

关于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 水厂一期工程阀门采购项目 重新招标的情况说明

招标项目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工程阀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SWWQC12311397)于2023年5月11日完成评标工作并产生第一中标候选人: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e网通管理平台)中收到其他投标人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情况提出异议。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受理异议后,为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平、公正、合理、高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结合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证明其投标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30.2款的“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规定,“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证明材料等)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经上

报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后，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现经上报监督部门同意，招标人对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局



日期：2023 年 6 月 8 日